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893
856

次

本

駐工^上警察派遣辦法

平

制

中華民國

1946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47 号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17066

湖北省檔案館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廳
字第
17066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大冶煤礦
硃
白
處

類別

附件

奉省政府代電為金融及公營事業機構自設警衛應
改及統一管轄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會之料

徐錦光
十二月
白自親及士士

十二月

二十

二十

稿擬 稿

徐慶喜

曾三

曾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 去文 建三 字第 17066 號	十二月 十六 日	時封發	十二月 十六 日	時用印	十二月 十六 日	時校對	十二月 十六 日	時繕寫	十二月 十六 日	時判行	十二月 十六 日	時送核	十二月 十六 日	時擬稿	十二月 十六 日	時交辦
------------------------------------	----------------	-----	----------------	-----	----------------	-----	----------------	-----	----------------	-----	----------------	-----	----------------	-----	----------------	-----

訓令

令大名煤礦^保定^保廠等

照附單

案奉省政府准由政部本年十月九日發文字第1368號

代電開：案准國防部申有電——照抄至——並轉

飭該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駐衛警

察派遺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

譚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卷二

大冶煤礦管理處

興神煤礦管理處

公路局

漢口紡織廠

漢陽煉油廠

航業局

集賢書局

漢口化工廠

水利工程處

漢口鹽運使署

建昌煤礦公司

孝感縣造紙廠

漢口火柴廠

曲辰業政事務所

漢口機械廠

漢口釀造廠

鄂州林森行廠

第三輯 二

信

示 批 辦 核 由 事

准內政部代電乃金融及公營事業機關自設
警衛應改為統一官轄一縣令仰知照由

件 附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於武昌

中華民國

卅五年

土

下省民四

11859

令建設廳

案准內政部奉年十月九日發文案第1368號代電為開

案准國防部申有電以首都金融及公營事業機關類多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八日

馬字第 17066

自設自衛警察漫為限制易生弊端請為統一管轄等由准此
除令知首都警察廳遵照駐衛警派遣辦法辦理外相應電
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對於轄境內如有自設衛警情
事應予取締并另飭遵照駐衛警派遣辦法統籌辦理具
後為荷等由除分飭外謹此咨呈各知市設衛警直轄警察
局暨公山管理局及有屬外廳管外令行抄發駐衛警
察廳遵照辦法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駐衛警派遣辦法

主席 馮 耀 煌

高元

駐軍警察派遣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一、政府機關駐軍警察之派遣及公私團體駐軍警察之請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各院部會及在所屬各機關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軍

三、省政府及各廳處由省會警察局或警察隊派警常川駐軍

四、縣政府及各局由各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軍

五、駐華外國使領館之警員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遣之

六、左列各公私團體得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常川駐

衛

一、銀行錢莊

二、工廠

三、學校

四、公司

五、人民團體

六、其他企業團體

本條所稱人民團體係指工會農商會而言

七、各公私團體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派駐警警察應填具申

請書註明左列各項

一、團體之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請派駐警警察人數及槍枝彈藥數目

八、各級警察機關接辦各公私團體請派駐警警察申請書及

應即依法派遣如人數較多及原有警力不敷分配時應即呈報

上级機關核定增加之所有增加警額所需招募訓練費用概由
派公^私派團體負擔

九、凡公私團體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時時請由該管省市物市
政府指定增派警察機關派遺之

十、凡級警察機關派遺警察駐守該府機關及凡公私團體人
數每滿十人加派警長一人滿卅人應加派警官一人至不滿十
人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直接管理之

十一、派遺之公私團體之警察人員之服裝費用薪餉應由該
公私團體擔任其服裝費用及薪餉應交由該管警察機關辦理
十二、駐守警察之服務範圍應依照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辦
理不得擔任其他職務

十三、駐守警察人員應受本管警察機關及駐在機關團體主管
長官或負責人之指^揮監督

出駐警察人員如不稱職時駐在機關團體以敘述事實通

知事管警察機關核辦

有

去駐警察人員此種槍械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發給其自備者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來槍械砲及給與暫行條例規定領取執照

其駐警察人員應依照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施行補充教育

此外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在奉辦法公布前自訂招募之警察均由所在地警察機關輪流調訓管理之

大奉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